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码：2016-116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1、会议通知情况**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

2、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15：00至2016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皓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4,359,4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8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4,332,6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40%；

（2）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林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4,332,8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48%。

1.2 选举胡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4,332,8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48%。

1.3 选举高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4,332,8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48%。

1.4 选举杨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4,332,6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214%。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4,332,8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48%。

2.2 选举杨逢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4,332,8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48%。

2.3 选举齐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4,332,8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48%。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钟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4,332,9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87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15%。

3.2 选举徐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4,332,9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715%。

4、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335,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394%；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80%；弃权 5,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25%。

5、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335,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394%；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335,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

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394%；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337,9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71%；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2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此类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王彩虹律师、哈特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